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創新前瞻科技研究學院院長監督及考核作業要點

111年08月09日第1次創新前瞻科技研究學院監督委員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辦理創新前瞻科技研究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院長監督及考核事項, 依據「國家重點領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」規定,訂定本院院長監 督及考核作業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院院長應專任,除擔任本校授課外,於不妨礙院務推展下,經本院監督 委員會(以下簡稱監督會)同意,得於校外兼課或兼任其他職務。
- 三、監督會開會時,本院院長應列席會議,並接受監督委員之質詢。
- 四、本院院長提出之學院績效報告、年度經營計畫、重要規章,以及重要財務 運作,均應經監督會審議通過,其執行亦應受監督會之監督。
- 五、本院院長應執行監督會之決議,並受其監督及考核。
- 六、本院院長應定期向校長報告院務執行情形,其期程與時間由院長與校長商 定之。
- 七、本院院長之監督及考核方式,由監督會議訂之。
- 八、監督會對於本院院長考核結果之決定,應有監督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 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- 九、本要點經監督會審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